

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事项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1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成果的机构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3.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设备条件 4.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7.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及合同对方（委托方）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第十一条 1.申请人应当是在我国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 2.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3.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4.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10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审批--互联网地图审核	地图审核审批--互联网地图审核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3.在线审查的内部网址和登录账号 4.常用格式的兴趣点电子文档和待确认的涉密兴趣点 5.互联网地图数据及浏览软件 6.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互联网地图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7.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或电子地图编制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8.地图数据来源、生产方式、数据范围、数据尺度、数据格式、服务方式等情况的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行政法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2017年11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64号令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1、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15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地图审核 审批--纸质地图审核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3.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4.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复印件 5.地图审核申请表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十五条	15工作日
3	其他行政 权力	测绘作业证 核发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旧证或遗失证件的作废声明 3.单位申请人员名册 4.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的一寸免冠照片1张 5.单位申请书 6.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 7.补证或换证申请书	【规章】《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	具有测绘资质的法人单位	12工作日
4	其他行政 权力	测绘成果质量 监管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复检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	15工作日
5	其他行政 权力	测绘项目招 投标监管与 备案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测绘项目招标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 3.测绘资质证书、项目技术设计书、合同文本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执行。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	】《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7月9日颁布)第九条 依法实行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单项合同估算价超过50万元的测绘项目以及	3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6	其他行政权力	省管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备案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项目技术设计书、合同文本的复印件 3.测绘项目招标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条 实施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向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国外、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省测绘管理部门交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监督。【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7月9日颁布）第七条 外省测绘单位承接我省测绘项目的，应当按照规定到省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2、《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条 实施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向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国外、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省测绘管理部门交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监督。</p>	阜新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测绘项目、从事测绘活动	5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7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身份证明 3.证据材料 4.行政复议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1.复议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3.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依据4.属于申请复议范围	30工作日
8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1.申请个人或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 2.草原火灾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包括草原火灾的预防、报告和应急处理措施和技术保障措施内容） 3.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4.确需野外用火的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	即办件
9	行政许可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1.行政许可申请表（注明时间、地点、活动范围）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2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	即办件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草原火灾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包括扑火人员到位情况、草原火灾的预防、报告和应急处理措施、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措施） 4.草原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在所属森林或林地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证明 5.在草原防火区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方案材料（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和补救、补偿措施情况 6.在草原防火区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	10工作日
10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3.申请用地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	1.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 2.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3.开发后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11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承担单位对工程验收的意见 3.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 4.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资料 5.工程监理报告 6.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竣工图、施工总结 7.经批准的项目设计 8.工程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复印件 9.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97号）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10工作日
12			探矿权延续登记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市政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3.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4.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勘查许可证 6.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7.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十条第一款： “……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1.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13			探矿权变更登记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3.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4.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5.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6.协议出让申请资料 7.市政府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8.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9.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0.勘查许可证 11.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1.探矿权人扩大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改变勘查矿种、转让、改变名称或地址的应申请变更登记。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工作日
14			探矿权保留登记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3.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勘查许可证 5.市政府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6.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符合《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15	行政许可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4.协议出让申请资料 5.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6.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7.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8.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二）【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第一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符合《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0工作日
16			探矿权注销登记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3.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 4.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5.勘查许可证 6.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7.探矿权申请登记书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地质勘查工作情况报告，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2.申请采矿权的； 3.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2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17			探矿权转 让登记		1.缺受理承诺书 2.探矿权转让申请书 3.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勘查许可证 5.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7.市政府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8.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9.探矿权转让合同 10.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p>	<p>（一）申请人条件1.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探矿权人；探矿权申请转让变更时，变更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转让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探矿权人。（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条、第七条，国土资规〔2017〕14号“（二）”）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第一款（五），国土资规〔2017〕14号“（三）”）（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p>	2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18			新设采矿权登记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以地质地形图为基础图的矿区范围图 3.勘查许可证 4.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6.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7.三叠图 8.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9.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10.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11.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12.市政府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13.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1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二（十三）”采矿权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是，应当提交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2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4.协议出让申请材料 5.勘查许可证 6.三叠图 7.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8.市政府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9.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10.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11.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含电子版2000坐标系矿区范围）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二）【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二（十三）”采矿权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提交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	“（一）申请人条件: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且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款、第十五条，国土资规〔2017〕16号“（七）”）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2.申请范围不属于《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不得开采的地区，除特定情形外,不与其他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国土资源部55号令第三十四条、国土资规〔2017〕16号“（九）”）3.具有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资源储量	2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市政府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3.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4.勘查许可证 5.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7.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8.三叠图 9.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1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11.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1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13.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1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2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采矿权转 让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3.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4.采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 5.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 6.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8.市政府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9.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10.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11.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和变更申请登记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一）申请人条件:采矿权转让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采矿权变更申请人为采矿权受让人，转让和变更申请同时提交。采矿权受让人为营利法人，且在2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国务院令242号第三条（二）、第七条、第八条，国土资规〔2017〕16号“（七）”）</p> <p>（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提出申请。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申请；</p>	20工作日
			采矿权延 续登记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5.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7.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8.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9.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10.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2000坐标	<p>【法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p>	2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采矿权注销登记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3.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4.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5.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6.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7.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8.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二）【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三）【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20工作日
19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原件） 3.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	《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20工作日
20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权抵押备案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4.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复印件） 5.贷款合同或借款合同（原件） 6.抵押合同（原件） 7.抵押备案申请书（原件） 8.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原件）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第五十七条规定“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2.【规范性文件】《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89号） 3.【规范性文件】《关于采矿权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56号） 4.原国土资源部2018年2月9日全国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原有做法，为有需要的申请人做好相关抵押备案工作。”	有效期内的采矿权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21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p>1.容缺受理承诺书</p> <p>2.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需提交原土地使用者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法院裁决及协助执行材料、企业改制文件；涉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补偿的需提供已完成补偿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涉及原划拨、承租土地的，需提供《划拨决定书》、《土地租赁合同》；涉及用途等规划条件变更的，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文件</p> <p>3.所在宗地土地及房屋登记情况材料</p> <p>4.发改立项文件（信息共享后，可取消）</p> <p>5.2000坐标系的宗地图（或勘测定界图），纸质版和电子版</p> <p>6.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共享后，可取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规范性文件】《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4.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方可采取协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外用途的土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2）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p>	<p>《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4.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方可采取协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外用途的土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2）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p>	10工作日
2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p>1.容缺受理承诺书</p> <p>2.申请书</p> <p>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p> <p>4.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证）原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p> <p>5.改变土地用途的批准文</p> <p>6.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2000坐标系，纸质版和电子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p>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23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4.土地权属情况说明 5.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1:500或1:1000地形图、宗地图4份,坐标点电子版（txt格式） 6.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委托办理，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用地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	10工作日
24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需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3.地籍产籍注销及征收补偿完毕证明 4.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情况说明 5.用地界线图（附规划条件） 6.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2000坐标系，纸质版和电子版 7.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成本费用及规定费的收据 8.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9.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25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定规划线及确权权属界线的1:500或1:1000地形图；宗地图,坐标点电子版（txt格式） 3.土地权属情况材料（拟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或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及补偿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 4.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镇）村公共设施或公益事业的认定意见 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7.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办理，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申请表和项目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以及公益事业建设使用的非农业用地以外的	10工作日
26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房产部门批准意见 3.所在宗地权籍证明材料 4.共有房地产，应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 5.已按规定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有偿使用费用证明 6.《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等效证明文件 7.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证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 8.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27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勘测定界图 3.所在宗地权籍证明材料 4.分割转让协议 5.房产部门出具的分割方案及批准意见 6.原土地使用证和出让合同 7.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8.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10工作日
28	其他行政权力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被收回土地的权利证书、红线图、宗地图及材料 3.规划部门意见（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4.县级政府收回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不按照批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4年1月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和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而使用土地或调整使用土地的，以及为乡（镇）、村公共	10工作日
29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申请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符合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条件的地块	3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30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含土地估价结果初审表) 3.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含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4.土地资产处置方案 5.省政府改制重组批准(备案)文件 6.土地资产处置申请文件(含企业营业执照)	【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1998年2月17日)第六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符合《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1988年2月17日)《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因单位企业改制对土地资产进行处置的	10工作日
31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财政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价款缴纳凭证 3.发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情况的意见 4.城市规划区外单独选址项目或线性工程应提供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条件核实意见 5.土地合同中约定的由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质量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的,由出具前置条款的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6.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合同规定或约定事项执行情况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二十条: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21号)第三十一条: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要将建设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时,应由国土资源部门对项目建设规定的投资强度、容积率等各项指标进行检查验收,凡投资强度、规划建设条件未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标准的,必须责令限期整改到位。没有国土资源	用地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32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1.种子生产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证书》 2.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低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林木种子的说明材料以及使用范围 3.《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即办件
33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1.林木种子使用计划 2.申请人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3.行政许可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即办件
3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种子及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即办件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项目变更证明材料 3.行政许可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5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除进出口、林木良种、生产选育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p>1.容缺受理承诺书</p> <p>2.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p> <p>3.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p> <p>4.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p> <p>5.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p> <p>6.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p> <p>7.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p>	5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35	其他行政权力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的和向境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初审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材料 3.单位资质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4.科学研究情况说明材料 5.行政许可申请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规章】《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一条 禁止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确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采挖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p>第十三条 国家对草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36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p>1.容缺受理承诺书</p> <p>2.涉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查处报告（内容包括：涉案单位或人员的基本信息，已破坏区域的具体位置及面积，案件查处经过，涉案材料的名称、文号及附件）</p> <p>3.涉及使用《辽宁省青山保护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内林地的项目：省林业厅报省政府的办理意见和省政府的批复文件</p> <p>4.拟使用林地存在争议尚未依法解决的，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争议林地基本情况、争议林地补偿费用处置情况的证明材料</p> <p>5.属于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属于森林经营单位的，提供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人出具的意见材料</p> <p>6.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公示材料</p> <p>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p> <p>8.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见备注）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情况说明</p> <p>9.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查验表</p> <p>10.使用林地申请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p>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37			临时占用草原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草原植被恢复方案、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3.项目批准文件及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4.《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规章】《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辽宁省人民政府第305号令十、将《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占用:“(一)10公顷以上的,由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二)10公顷以下的,由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四)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前款(二)、(三)项规定的材料、草原植被恢复方案以及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5公顷以上（含5公顷）的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5公顷以上（含5公顷）的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3.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4.项目批准文件 5.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p>【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8号第十一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三）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p> <p>（四）第十一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二）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规章】《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八条第一款修订版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92号令十、将《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一）5公顷以上的，由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项目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要求。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5公顷以下1公顷以上（含1公顷）的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3.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4.项目批准文件 5.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p>【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第十一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三）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四）第十一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二）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八条第一款修订版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92号令十、将《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一）5公顷以上的，由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项目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要求。</p>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38			临时占用林地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特殊情况需补充的材料 3.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明 6.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7.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查验表 8.使用林地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省级）”下放至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延续使用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用地单位与被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新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补偿证明材料 3.项目批准文件 4.原临时占用林地批准文件 5.延续临时占用林地申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	5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39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特殊情况需补充的材料①涉及使用《辽宁省青山保护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内林地的项目：省林业厅报省政府的办理意见和省政府的批复文件③涉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查处报告（内容包括：涉案单位或人员的基本信息，已破坏区域的具体位置及面积，案件查处经过，涉案材料的名称、文号及附件） 3.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见备注二）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见备注一） 6.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明 7.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查验表 8.使用林地申请表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4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1.因项目建设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使用林地的文件（永久使用林地的，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p> <p>2.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及公示材料</p> <p>3.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p> <p>4.采伐林木申请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省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4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p>	即办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1.容缺受理承诺书</p> <p>2.林木采伐申请表</p> <p>3.采伐作业设计文件、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及公示材料</p> <p>4.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p> <p>5.因项目建设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使用林地的文件（永久使用林地的，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5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41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林地的初审	永久使用林地初审-市级初审		<p>1.容缺受理承诺书</p> <p>2.③涉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查处报告（内容包括：涉案单位或人员的基本信息，已破坏区域的具体位置及面积，案件查处经过，涉案材料的名称、文号及附件）</p> <p>3.②涉及使用《辽宁省青山保护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内林地的项目：省林业厅报省政府的办理意见和省政府的批复文件</p> <p>4.①拟使用林地存在争议尚未依法解决的，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争议林地基本情况、争议林地补偿费用处置情况的证明材料</p> <p>5.特殊情况需补充的材料</p> <p>6.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p> <p>7.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p> <p>8.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见备注一）</p> <p>9.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明</p> <p>10.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查验表</p> <p>11.使用林地申请表</p> <p>12.行政许可申请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42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房屋用地四至图（含四邻关系）；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2000坐标系，纸质版和电子版 3.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4.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材料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 6.村、乡镇（街道）政府审核意见 7.法人及经办人法人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材料（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	8工作日
43	行政许可	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建筑立面装修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立面装修需提供剖面图，标明原墙面位置和各突出部分尺寸 3.对应效果图的夜景亮化效果图（中华路、解放大街、人民大街、新华路、迎宾大街、矿工大街、西山路、煤城路、八一路、创业路、红树路等主要街路和新建建筑网点要求霓虹灯亮化；其余街路需要字体亮化） 4.方案效果图（要求在现状图上用电脑设计，标注尺寸及各部分材质） 5.正面现状图（清楚显示出整体整改位置以及周围左右邻居的情况） 6.位置图（上北下南左西右东、带上周围街路及主要建筑名称） 7.房照（商业用房）和租房协议（或在楼房合格验收的情况下，提供发票） 8.连锁加盟协议或销售协议、商标注册文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地方性法规】《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8月28日阜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十二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户外广告、牌匾专项规划，制定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实施。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户外广告、牌匾应当符合设置规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4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工作日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说明（存在日照遮挡项目）；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市政管线）；集中供热或联片供暖需提供：供暖办审查意见、挂网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3.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 4.实测报告（翻建、改建、扩建、违建项目提供，须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内部调阅）；日照分析报告（对周边居住生活存在日照影响项目）；净空批复文件（空管区域项目）；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违建项目）； 5.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经济技术指标）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 (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变更		<p>1.容缺受理承诺书</p> <p>2.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说明(存在日照遮挡项目);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市政管线);集中供热或联片供暖需提供:供暖办审查意见、挂网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p> <p>3.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p> <p>4.实测报告(翻建、改建、扩建、违建项目提供,须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内部调阅);日照分析报告(对周边居住生活存在日照影响项目);净空批复文件(空管区域项目);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违建项目);</p> <p>5.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信息共享后,可取消)</p> <p>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经济技术指标)</p> <p>7.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说明（存在日照遮挡项目）；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市政管线）；集中供热或联片供暖需提供：供暖办审查意见、挂网协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3.实测报告（翻建、改建、扩建、违建项目提供，须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水利工程、公路工程，内部调阅）；日照分析报告（对周边居住生活存在日照影响项目）；净空批复文件（空管区域项目）；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违建项目）；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经济技术指标）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5.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6.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工作日
4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二十条经依法修改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规划地段或者区域内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开，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二十条经依法修改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规划地段或者区域内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开，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7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建设用地 (含临时 用地)规 划许可证 延期		<p>1.容缺受理承诺书</p> <p>2.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p>	<p>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的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只能延长一次。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为永久性建筑。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期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提前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上述许可证、书自行失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核实规划证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不得买卖或者转让。</p>	<p>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的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只能延长一次。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为永久性建筑。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期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提前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上述许可证、书自行失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核实规划证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3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7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临时建设 用地规划 许可		<p>1.容缺受理承诺书</p> <p>2.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p> <p>3.有效期内建设基地实测1：500或1：1000纸质及电子定线地形图（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提供）；有效期内专业管线定线地形图（市政管线类提供）</p> <p>4.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纸质、电子</p> <p>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p> <p>6.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范围、控规图及用地规划条件图（划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控规图（出让土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7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46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质量评估报告 3.检测报告 4.验收调查报告及图件 5.规划设计执行报告 6.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辽政发【2017】51号文件，“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已下放至市县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4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p>1.容缺受理承诺书</p> <p>2.项目建设依据</p> <p>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p> <p>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p> <p>5.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6.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应提交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p> <p>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p>8.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p> <p>9.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图件</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2019年8月26日再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2019年8月26日再次修改）。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p>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48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1.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以及出售、收购协议</p> <p>2.证明申请人身份受委托人的有效证件或材料</p> <p>3.申请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即办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49	行政许可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p>1.采集地主管部门核发的《甘草麻黄草等草原野生植物采集审核表》</p> <p>2.书面申请报告</p> <p>3.《甘草麻黄草等草原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1号）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人员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即办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50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核实意见 2.用于人工培植的，须提交培植基地规模、技术力量、市场预测可行性研究报告、背景材料及采集作业办法；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用途的，须提交背景资料 3.实施采集的工作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 4.经县或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采伐作业设计书 5.证明其采集目的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6.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代码证 7.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申请表 8.申请人的申请书，说明采集的种类、数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1号）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	即办件
51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行政许可申请书，说明出售、收购、利用的种类或其产品名称、数量、时间、地点内容 3.产品来源证明材料：属出售的，提供驯养繁殖许可证及复印件；属收购、利用的，提供供货方的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复印件以及出售、收购、利用方与供货方的协议或合同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52			省内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即办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出省森林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审批		1.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 2.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即办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林业植物 检疫证书 核发		<p>1.调运苗木及其繁殖材料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p> <p>2.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p> <p>3.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p>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p>	即办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5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规划部门意见（只提供电子版） 3.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4.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5.经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 6.临时用地合同（或协议书） 7.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8.临时用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1.属于临时用地范围；2.申请材料齐全；	7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54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许可		<p>1.法律法规要求需提供的资料</p> <p>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p> <p>3.工作方案（包括具体地点、规模、时间、范围、面积、有关图件、保护措施、安全措施）</p> <p>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申请表</p>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即办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许可		1.法律法规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3.工作方案（包括具体地点、规模、时间、范围、面积、有关图件、保护措施、安全措施）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申请表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	即办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许可		1.法律法规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3.工作方案（包括具体地点、规模、时间、范围、面积、有关图件、保护措施、安全措施）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申请表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	即办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许可		1.法律法规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3.工作方案（包括具体地点、规模、时间、范围、面积、有关图件、保护措施、安全措施）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474号）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	即办件
55	行政许可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进入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1.进行野外观测、调查、科学研究活动的方案或者计划，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文件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2.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材料 3.申请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1994年10月9日颁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	即办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56	行政许可	利用沼泽湿地审批	利用一般沼泽湿地审批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所在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包括 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3.项目批准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证明材料 5.行政许可证申请书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5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认定、湿地保护范围、湿地资源评估以及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57	行政许可	征占沼泽湿地审核	征占一般沼泽湿地审核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所在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包括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3.申请单位与被征占湿地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协议 4.被征占湿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5.项目批准文件 6.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证明材料 7.行政许可申请书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4日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省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认定、湿地保护范围、湿地资源评估以及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p>	10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58	其他行政权力	征占沼泽湿地的初审	征占省重要沼泽湿地的初审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所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3.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4.申请单位与被征占湿地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协议 5.项目批准文件 6.被征占湿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证明材料 8.行政许可申请书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4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5工作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材料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承诺时限
		主项	子项	具体办事项				
59	其他行政权力	利用沼泽湿地的初审	利用省重要沼泽湿地的初审		1.容缺受理承诺书 2.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3.所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4.项目批准文件 5.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证明材料 6.行政许可证申请书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24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5工作日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依照国家、省采伐限额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依照国家、省采伐限额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

审批环节	数量
受理-审批（审核）-办结	无数量限制